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聯合公告

(1)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江南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2) 建議撤銷江南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3)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CICC
中金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要約人」)及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計劃文件通常應於聯合公告日期之後的21日內(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發佈，惟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延長該截止日期除外。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該計劃僅在(其中包括)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的條件下方會生效。大法院須進行法院聆訊，以發出召開法院會議批准該計劃的指示。

由於聆訊日期尚未確定並需要額外時間配合大法院的時間表及落實計劃文件，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由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寄發計劃文件後將刊發的公告內。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包括批准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的存續安排)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實行，該計劃亦未必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董事
儲輝

代表董事會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副總裁及執行董事
夏亞芳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儲輝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儲輝先生)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儲輝先生、夏亞芳女士及蔣永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植松先生、楊榮凱先生及霍銘福先生。

本公司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本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